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oung Shine Electr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無表決權情形外。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員工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

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1至4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十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十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在





湧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每年決算後盈餘就依上述 1 至 4 款提列款項後剩餘之數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健全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二月</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年二月</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p>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p>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	---	---	--